# 关于陈乐平诉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张建萍合同纠纷一案之质证意见

## I. 核心主张：张建萍的收款行为构成雅华科技的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雅华科技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案的核心法律争议在于，张建萍以个人名义与陈乐平签订协议并收取1200万元款项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其个人承担，还是应由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科技”）承担。我方认为，综合分析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就“陈乐平等人被合同诈骗案”调取的所有刑事案卷证据（以下简称“刑事卷宗”），可以得出唯一且明确的结论：无论从实质上的内部授权关系，还是从外部的交易信赖外观来看，张建萍的行为均构成雅华科技的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行为。雅华科技将其置于项目实际负责人的关键位置，并放任其以该身份对外开展业务，制造了足以使陈乐平“有理由相信”其代表公司的全部客观要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法人责任、委托代理及表见代理的相关规定，雅华科技应对张建萍的行为承担付款责任，向陈乐平返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

雅华科技试图以“张建萍非公司员工”及“公司未收到款项”为由进行抗辩，此种抗辩完全罔顾案件事实，旨在通过形式上的切割来逃避实质上的法律责任。本质证意见将从以下四个层面，结合刑事卷宗中的海量证据，系统性地论证我方主张，并彻底驳斥雅华科技的抗辩理由：

第一，通过交叉印证多方关键人员的证言、内部合作协议以及雅华科技自身的对外函件，无可辩驳地证明张建萍是雅华科技远洋滨海大厦项目的实际操盘手、销售总负责人及隐名股东，其对外销售行为具备了职务行为的实质内核。

第二，基于张建萍在项目中的核心地位、雅华科技赋予其的高度权限以及交易过程中的客观表象，全面论证陈乐平完全“有理由相信”张建萍系代表雅华科技进行交易，其行为在法律上已构成表见代理。

第三，通过对涉案1200万元资金流向的实质性穿透分析，证明该款项的最终用途系为雅华科技支付项目所必需的居间费用，雅华科技是该笔资金的最终受益人，其“未收款”的抗辩不能成立。

第四，预判并系统性地驳斥雅华科技可能提出的所有抗辩，明确指出其逻辑矛盾与事实谬误，以巩固我方诉讼请求的法律基础。

## II. 事实与证据分析：张建萍作为雅华科技项目实际负责人的身份论证

雅华科技抗辩的核心基础是割裂其与张建萍之间的法律关系。然而，刑事卷宗中的证据形成了一条完整且牢不可破的证据链，清晰地勾勒出张建萍不仅是雅华科技的工作人员，更是该项目的核心决策者、管理者和利益共享者。其地位远超普通“员工”，更接近于公司的代理人乃至实际控制人之一。

### A. 关键人员证言的交叉印证：无可争议的“操盘手”与“销售总负责人”

在整个项目中，从张建萍本人，到雅华科技的副总经理、合作伙伴，再到项目开发商的营销负责人以及一线销售人员，所有核心参与方均一致指认张建萍为项目的“操盘手”和“销售总负责人”。这种来自不同立场、多方独立证言的高度一致性，使得雅华科技事后单方面的否认显得苍白无力，不具备任何可信度。

* **张建萍本人的持续陈述**：在多次讯问中，张建萍对其身份和职责的描述始终如一。他明确表示：“这个项目我是操盘手，我跟张益峰、朱顺纪是雅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我负责签到远洋滨海大厦的报销合同……此外雅华授权我作为远洋滨海大厦销售的总负责人” 1。他还进一步说明，雅华科技这个主体本身就是“专门用来运作远洋大厦这个项目的”，其500万注册资本金由他个人实际认缴，只是因个人被列入失信名单而未能进行工商登记 1。这表明张建萍不仅是项目的执行者，更是项目的发起者和资本投入者之一。
* **雅华科技高管及合伙人的确认**：雅华科技内部人员的证言，直接印证了张建萍的核心地位。
  +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荣**在接受询问时称：“张建萍是介绍雅华公司购买远洋滨海大厦的人，并且雅华公司与远洋滨海大厦签订包销合同后，销售是让张建萍负责” 1。
  + 项目的另一位核心人物**朱顺纪**（张建萍的合伙人）则更加直白地承认：“我和张益锋、张建萍以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拿到远洋滨海大厦销售、装修项目” 1。这清晰地表明，对外以“雅华科技”名义行事的，正是他们三人组成的核心团队。
* **项目合作方（开发商）的认知**：作为交易对手方，远洋滨海大厦开发商金枫房地产公司的营销负责人**钟雷**的证言具有极高的证明力。他指出：“雅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该是张建萍、张益峰、朱顺纪三人，张建萍有个雅华科技公司营销负责人的称呼” 1。这证明在最重要的外部合作方眼中，张建萍就是雅华科技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一线销售人员的证言**：直接向张建萍汇报工作的下属，其证言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运作模式。销售人员**罗喜堂**称，2021年2月25日“张建萍叫我过来雅华上班……张建萍是公司销售总负责人”，并认为张建萍是“雅华公司在远洋滨海大厦项目的合作人，是股东之一” 1。另一位销售  
  **陈汀满**也证实，该项目是“张总和雅华公司经营的” 1。
* **司法机关的审查结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在全面审查所有证据后，于《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中明确认定：“投资合同签订时，张建萍具有代理销售物业的身份和能力” 1。这是公权力机关基于完整证据得出的中立性结论，具有极强的参考价值。

上述证言形成了一幅完整的画像：雅华科技的抗辩建立在一个孤立的、与其自身高管、合作伙伴、交易对手及下属员工完全相悖的陈述之上。这种“众口一词”的局面，使得任何有正常逻辑判断能力的人都会认定，张建萍在涉案期间就是雅华科技在远洋滨海大厦项目的最高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关键证人** | **身份/与案件关系** | **关于张建萍身份与职权的关键证言（摘录）** | **证据来源（刑事卷宗页码）** |
| 张建萍 | 本案当事人 | “这个项目我是操盘手……雅华授权我作为远洋滨海大厦销售的总负责人。” | 1, p. 45 |
| 李伟荣 | 雅华科技副总经理 | “雅华公司与远洋滨海大厦签订包销合同后，销售是让张建萍负责。” | 1, p. 105 |
| 朱顺纪 | 雅华科技合伙人 | “我和张益锋、张建萍以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拿到……项目。” | 1, p. 157 |
| 钟雷 | 项目开发商营销负责人 | “雅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该是张建萍、张益峰、朱顺纪三人。” | 1, p. 153 |
| 罗喜堂 | 雅华科技销售人员 | “张建萍是公司销售总负责人……是股东之一。” | 1, p. 153 |
| 陈汀满 | 雅华科技销售人员 | “这个项目是张总和雅华公司经营的。” | 1, p. 153 |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 公诉机关 | “投资合同签订时，张建萍具有代理销售物业的身份和能力。” | 1, p. 18 |

### B. 内部合作文件的法律定性：股东与负责人的实质性契约

如果说多方证言构建了事实层面的认知，那么雅华科技核心层签署的内部文件则从法律层面锁定了张建萍的身份和权限。这些文件清晰地表明，张建萍与雅华科技之间并非简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而是一种更深层次的、以股权为纽带、以分工为表现的合伙关系。

1. 《项目合作协议》的定性分析  
   2021年2月4日，张益峰、朱顺纪、张建萍三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是本案的关键书证 1。该协议并非劳动合同，而是一份典型的股东合作协议，其核心条款明确了张建萍的股东地位和核心职责：
   * **股权约定（第2.1、2.2条）**：协议明确约定，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该三方，张建萍实际持有24.5%的股权，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代持。这从根本上证明了张建萍是公司的所有者之一，其行为动机和目标与公司完全一致，是为公司创造利益，而非一个单纯的外部雇员。
   * **职责约定（第3.3.3条）**：协议白纸黑字地规定了张建萍的职责为“根据雅华科技公司确定的销售策略、价格、原则，对外推广、销售、保证项目回款时间，金额符合报销协议的要求”。这构成了雅华科技对张建萍进行销售工作的明确书面授权。张建萍与陈乐平的交易，正是其履行该合同义务的直接体现。
2. 《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反证价值  
   2021年4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旨在将张建萍排除出项目管理 1。然而，这份协议恰恰从反面证明了在此之前张建萍所拥有的广泛权力。协议约定，张建萍“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参与远洋滨海项目的任何管理工作……不再代表雅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远洋滨海大厦开发方……进行对接”。  
     
   法律和逻辑的基本原理是，一个人不能被剥夺其从未拥有过的权利。该协议明确“剥夺”了张建萍代表雅华科技与开发商对接的权利，这恰恰说明，在2021年4月26日之前，他拥有这项权利是各方公认的事实。而张建萍与陈乐平的交易发生在2021年3月，完全处于其拥有合法、完整代理权的时期内。这份由雅华科技其他核心股东共同签署的文件，构成了对张建萍此前职务身份和权限的决定性追认。

### C. 雅华科技自认行为的矛盾与突破：无法“离职”一个不存在的职位

雅华科技在本案中的陈述充满了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其中最致命的矛盾体现在其向开发商发送的函件与其向法庭提交的《情况说明》之间。

* **事后的否认**：2021年11月11日，在陈乐平报警后，雅华科技为规避责任，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声称“并未与张建萍建立过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张建萍并非本公司员工” 1。
* **事中的承认（“铁证”）**：然而，在2021年4月22日，即事发后不久且远在本次诉讼发生前，雅华科技曾向项目开发商金枫房地产公司发送了一封《工作联络函》邮件 1。该邮件的主题赫然写着“张建萍离职安排”，正文明确表示“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张建萍先生自即日起不在我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作为我司代表与贵司对接……”。

这两份文件存在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离职”一词的含义清晰明确，即离开所担任的职务。一个人不可能从一个从未存在的职位上“离职”。雅华科技在与第三方商业伙伴的正式业务往来中，白纸黑字地将张建萍的离开定性为“离职”，并确认其曾“担任职务”，这构成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认。这份在无诉讼压力下、为处理正常业务而发出的 contemporaneous evidence（同期证据），其真实性和证明力远远高于在诉讼发生后为逃避责任而制作的、纯粹利己的《情况说明》。这一矛盾彻底揭示了雅华科技“非员工”抗辩的虚伪性，其行为已构成虚假陈述。

综上所述，无论是外部多方证言，还是内部核心协议，乃至雅华科技自身的矛盾陈述，所有证据都指向一个结论：张建萍是雅华科技远洋滨海大厦项目的核心负责人，其对外进行销售活动，是其职务和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 III. 法律关系论证：陈乐平“有理由相信”张建萍代表雅华科技的法律基础

退一步讲，即便法院认为张建萍与雅华科技之间的内部关系存在瑕疵，不足以完全认定为职务行为，雅华科技依然需要基于“表见代理”制度对陈乐平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本案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的全部构成要件。

### A.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与本案事实对应

表见代理制度的核心在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交易信赖。在本案中，雅华科技的一系列作为与不作为，共同构筑了一个让任何理性交易者都“有理由相信”张建萍拥有代理权的外部假象。

1. 权利外观：雅华科技制造了张建萍拥有代理权的客观表象  
   雅华科技通过多种方式，主动或默许地为张建萍披上了“项目总负责人”的外衣，创造了其拥有代理权的“权利外观”。
   * **身份和称谓**：如前所述，张建萍被普遍称为项目的“操盘手”、“销售总负责人”，甚至被开发商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1。雅华科技从未对此进行过任何澄清或否认，其默许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授权的表示。
   * **工作场所和交易地点**：张建萍与陈乐平签订协议的地点，正是在项目所在地“远洋滨海大厦” 1。在一个大型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现场，能够以负责人身份接待客户、商谈价值千万合同的人，足以让客户相信其代表开发商或总包销商。雅华科技将销售权交予张建萍，就必须承担其在项目现场从事相关业务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内部授权的客观存在**：《项目合作协议》赋予了张建萍“对外推广、销售”的合同职责 1。这份内部授权虽然陈乐平当时不知情，但它构成了张建萍对外活动的权力基础，是雅华科技制造“权利外观”的根源。
2. 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陈乐平的信赖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陈乐平是在尽到了一个普通购房者或投资者应有的审慎注意义务后，基于一系列合理因素才与张建萍达成交易的。
   * **信息来源可靠**：陈乐平是通过一位商会会长介绍认识张建萍，并且该会长本人此前已通过雅华科技的内部途径成功购买了一套公寓 1。这种基于成功先例和可信赖第三方介绍的渠道，极大地增强了交易的可信度。
   * **项目真实存在**：远洋滨海大厦项目是真实存在的，雅华科技作为总包销商也是事实。陈乐平的投资并非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而是与一个真实的、高端的房地产项目挂钩。
   * **交易对方身份无疑**：陈乐平接触到的张建萍，是所有信息渠道都指向的项目核心人物。在项目现场，面对一个被普遍认可的“总负责人”，陈乐平没有理由、也没有义务去核查其工商登记或劳动合同等内部文件。
   * **交易模式的商业逻辑**：虽然协议回报较高，但其结构是以400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履约保障，这在商业谈判中可被理解为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模式，而非明显的骗局。在深圳房地产市场，为快速回笼资金或撬动项目，出现一些非标准的、更灵活的交易安排，符合一定的商业逻辑。
3. 因果关系：陈乐平基于信赖而实施了民事法律行为  
   正是因为雅华科技所塑造的上述“权利外观”，以及陈乐平基于此产生的合理信赖，他才最终决定与张建萍签订协议并支付1200万元。如果张建萍只是一个普通销售员，或者交易地点不是在项目现场，陈乐平绝无可能进行如此大额的资金交付。

### B. 交易惯例与商业合理性分析：风险的合理分配

本案的实质是，雅华科技为了项目的灵活性和利益最大化，选择了一种非典型的、依赖核心合伙人个人能力而非标准化公司流程的运作模式。它将项目的全部销售重任托付给张建萍，享受了这种模式带来的便利（如快速组建团队、利用张建萍的个人资源等），那么它就必须承担这种模式内含的风险，即对核心代理人监管不力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将监管代理人的风险和责任转嫁给一个善意的、外部的交易相对方，是极其不公平的，也违背了民法典设立表见代理制度以维护交易安全的初衷。雅华科技既然授权张建萍对外销售，就有义务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收款、签约等行为符合公司规范。其内部管理的混乱或疏忽，不能成为对抗外部善意第三人的理由。因此，无论张建萍后续如何处置资金，雅华科技作为授予其代理权外观的本人，都应首先对陈乐平承担付款责任。

## IV. 资金流向的实质剖析：为雅华科技项目支付必要开支的本质

雅华科技的另一核心抗辩是“公司未直接收到款项”。这一抗辩试图通过强调收款账户的个人属性来切断与公司的联系。然而，法律评价一个行为的性质，重在实质而非形式。对本案1200万元资金的真实去向和用途进行穿透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这笔款项的本质是为雅华科技支付其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早已存在的公司债务——居间费。

### A. 追踪1200万款项至项目“居间费”

刑事卷宗中的证据清晰地勾勒出，雅华科技能够获得远洋滨海大厦的包销权，是依赖于一个以李永庆为核心的北京居间方。为此，雅华科技需要支付总计3000万元的居间费。

* **居间费是雅华科技的公司债务**：张建萍与李永庆签订的《居间协议》约定了3000万元的居间费 1。张建萍在讯问中多次强调，虽然协议是他个人签署的，但“这个合同我也发给了张益峰、朱顺纪等人。他们肯定也愿意” 1。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雅华科技在2021年春节前，已经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向居间方指定的北京某文化公司支付了第一笔1000万元的款项 1。这雄辩地证明，支付居间费是经过雅华科技核心层认可的、为公司利益而产生的、不折不扣的公司行为和公司债务。
* **陈乐平的1200万元被用于支付该项公司债务**：张建萍在讯问中明确交代，收取陈乐平1200万元的“用途是支付北京方的居间费” 1。他解释，为了完成居间合同，他将这1200万元加上另外从雅华科技借的钱，一并用于支付给居间方 1。公安机关的调查也证实，款项进入张建萍账户后，绝大部分通过其司机彭效峰的账户，被迅速转移至李云霄（李永庆的侄子）、陈召东（李永庆的司机）等多个由居间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1。

因此，资金的流动路径非常清晰：陈乐平的款项 → 张建萍/彭效峰账户（作为资金通道） → 居间方指定收款人。整个过程的商业实质是，陈乐平的资金被用于清偿雅华科技的公司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款项虽未直接进入雅华科技的公司账户，但其法律效果等同于雅华科技收到了该笔款项，因为这笔款项免除了雅华科技对第三方应尽的付款义务，雅华科技是直接的、最终的受益人。

### B. 私人账户收款的真实意图：规避限制的企业策略而非个人侵占

为何要通过张建萍的个人账户收取？张建萍的供述提供了一个符合商业逻辑的解释，即这是为了满足居间方的特定要求，是一种服务于公司整体利益的策略安排。张建萍称：“北京方要求这三千万必须走私账，对方后来发现我支付的1000万走的是公账，于是就叫停了这个包销业务。我想挽回这个项目，于是通过私账给他们转款” 1。

这一解释将私人账户收款的行为性质，从个人意图的欺诈，转变为一种为达成公司商业目的而采取的不规范操作。这种操作虽然存在风险，但其初衷是为了推进雅华科技的项目。

检察机关最终决定不批准逮捕张建萍，其核心理由正是认定其“直接证明张建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之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 1。检察院认为，张建萍在收款前后“有较为集中的经营性行为”，资金链断裂不足以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故意 1。这一来自公诉机关的专业判断，极大地削弱了“张建萍个人诈骗”的说辞，反而强化了“交易本质为公司经营行为”的定性。在民事诉讼中，我们无需证明张建萍构成刑事犯罪，只需证明其行为与雅华科技的经营活动具有实质关联。检察机关的上述结论，为我方的主张提供了有力的佐证：这本质上是一起因公司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而导致的民事纠纷，作为经营主体的雅华科技，理应承担最终的民事责任。

## V. 雅华科技抗辩理由的预判与系统性驳斥

基于以上详尽的证据分析和法律论证，我们可以预见并系统性地驳斥雅华科技在庭审中可能提出的主要抗辩理由。

### A. 驳“非雇员”论

* **雅华科技可能主张**：我司与张建萍无劳动或劳务合同，工商登记无其姓名，因此他不是我司员工，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
* **我方驳斥**：
  1. **实质重于形式**：代理关系的存在与否，不以一纸劳动合同为唯一标准。本案中，由雅华科技全体核心股东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了张建萍的隐名股东身份和销售总负责人的职责，这是比劳动合同更高级别、更具约束力的内部授权文件 1。
  2. **多方证据锁定身份**：雅华科技的副总、合伙人、开发商、下属员工，以及检察机关，均一致认定张建萍为项目负责人和销售代理人 1。雅华科技的单方否认无法对抗“证据优势”。
  3. **“离职”邮件构成自认**：雅华科技对外发送的“张建萍离职安排”邮件，是其承认张建萍曾“担任职务”的铁证，使其“非员工”的说法不攻自破 1。

### B. 驳“公司未收款”论

* **雅华科技可能主张**：陈乐平的1200万元从未进入我司对公账户，我司未实际收到该款项，不应承担责任。
* **我方驳斥**：
  1. **款项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证据确凿地证明，该笔资金被用于支付雅华科技为获得项目而必须承担的3000万元居间费。该笔款项的支付直接使雅华科技受益，其法律效果等同于雅华科技收款后再进行支付，构成“实质收款”或“利益获得”。
  2. **私人账户收款是公司策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是为满足居间方“必须走私账”的要求，以挽救整个项目，该行为服务于公司整体利益，属于公司经营策略的一部分，而非张建萍的个人行为 1。
  3. **内部借款行为的佐证**：雅华科技曾多次向张建萍个人账户提供大额无息或低息借款，用于支付项目开支 1。这表明，通过张建萍个人账户进行项目资金流转，是雅华科技内部认可并惯常使用的操作模式。

### C. 驳对刑事卷宗的错误解读

* **雅华科技可能主张**：公安机关已对张建萍涉嫌合同诈骗立案侦查，检察院最终不予批捕，说明这是张建萍的个人刑事问题，且证据不足，与我司无关。
* **我方驳斥**：
  1. **刑民证明标准不同**：刑事案件要求“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极高。检察院不批捕，仅代表现有证据不足以在刑事上证明张建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民事案件适用“高度盖然性”原则，即“证据优势”规则。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雅华科技应承担民事责任。
  2. **检察院结论对我方有利**：恰恰相反，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是我方的有力武器。该文书明确认定：第一，张建萍在签约时“具有代理销售物业的身份和能力” 1，这直接支持了我方关于表见代理的主张；第二，认定其缺乏“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观故意，而更多是“经营性行为” 1，这强化了事件的民事属性，将责任主体指向了其所代表的经营实体——雅华科技。雅华科技试图将检察院的结论曲解为对其有利的证据，是完全错误的法律认知。

## VI. 结论与请求

综上所述，本案全部有效证据形成了一个封闭的、相互印证的证据体系，清晰地证明了以下法律事实：

1. **身份确定性**：张建萍是雅华科技就远洋滨海大厦项目任命的、拥有实际股权的、全面负责对外销售工作的核心负责人。雅华科技的“非员工”抗辩与事实严重不符，且被其自身行为所推翻。
2. **代理权外观**：雅华科技通过授权和默许，为张建萍创造了足以让任何善意第三人信赖其拥有代理权的完整外观，其行为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的法律构成要件。
3. **资金受益主体**：陈乐平支付的1200万元款项，虽然经由个人账户流转，但其实质用途是为雅华科技清偿其为获取项目而产生的核心经营债务（居间费），雅华科技是该笔资金的最终受益人。
4. **责任主体**：张建萍在本案中的行为，无论被定性为职务行为还是表见代理，其法律后果均应由其所代表的、并从中受益的法人主体——雅华科技承担。

**为此，我方恳请贵院：**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支持我方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建萍收取原告陈乐平1200万元款项的行为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向原告陈乐平返还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并支付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参考资料

1. 调证回函-陈乐平等人被合同诈骗案\_20250828145934.pdf